

江宁区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布点 规划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

为进一步规范全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管理，健全源头防控、过程严管、长效治理的安全监管体系，有效防范化解烟花爆竹零售环节安全风险，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起草了《江宁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一、起草背景

随着我区城市化进程持续推进，集镇建成区范围不断扩大，人口密度、商业业态集中度持续提升，辖区沿街商铺普遍存在商住混合、联建混用等特征，传统烟花爆竹零售联建经营模式隐蔽性风险高、监管难度大，极易引发火情蔓延的风险，与我区高水平安全发展、事前预防治本攻坚的工作要求不相适应。同时部、省、市、区对烟花爆竹行业安全有了新的要求，为全面提升烟花爆竹零售环节本质安全水平，有必要对零售店（点）优化空间布局，统筹安全管控与民生服务需求，压实属地及行业监管责任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本方案的起草工作严格遵循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程序要求，起草小组认真研究了部、省、市近年来关于

烟花爆竹全链条安全监管的最新政策精神和指导意见的基础上，通过实地摸排、风险研判、属地会商等方式，梳理全区非禁放区域范围、集镇分布、现有存量点位经营现状、存在突出问题及合规场地资源，结合我区实际经营规模、人口分布、地域特点等，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的基本原则、总量控制目标、安全条件要求、许可管理流程等核心内容进行深入评估；在不降低国家强制性安全标准的前提下，明确单层独立建筑、人货分离改造、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等准入条件，对所有市场主体统一标准、平等适用，不区分经营年限、注册地、所有制形式，无户籍限制、老户优先、地域倾斜等歧视性条款，无地方保护、市场壁垒、差别化扶持等排除、限制竞争内容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本实施方案共分为五大部分，分别从制定依据、布点原则、布点范围及布点数量、布点条件、保障措施等方面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规划布局管理工作作出了规定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制定的依据

本实施方案的制定，一是严格遵循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；二是依据烟花爆竹行业标准（AQ 4128）推进落实；三是结合省、市、区安全生产工作实际要求。

（二）布点原则

坚持“保障安全、统一规划、合理布局、总量控制、适度竞争”原则。一是安全优先，严格按照本质安全要求确定零售点选址，严禁在禁放区域内设立零售点。二是总量控制，根据各区域人口数量、消费需求和经营条件，合理确定零售网点总体规模和分区域布点上限，实行总量控制。三是科学布局，避免出现网点过密或区域空白，实现全区非禁放区每集镇 1-3 个零售店均衡合理分布。

（三）布点范围及布点数量

江宁区政府公布的非禁放区域，涉及 8 个街道、18 个集镇，按每集镇原则上保留 1-3 个布点，总布点控制量为 42，以长期许可为主，临时许可为辅。

（四）许可条件

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应具备的条件作出明确规定，主要包括：零售店（点）必须符合《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安全技术规范》（AQ 4128）要求外，还应符合江宁安全发展需要，设置在单层独立建筑物内，完成烟花爆竹零售店“人货分离”改造和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；不得设置于人员密集场所内；严禁“下店上宅”“前店后宅”、集中连片经营。

（五）保障措施

建立区应急管理局牵头，公安、市场监管、城市管理、消防等部门共同参与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。加强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，持续开展联合执法行

动，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经营活动。强化烟花爆竹零售经营人员的培训工作，提升经营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管理水平。完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举报投诉渠道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监督。